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3963_1_1412025904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(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)之相關事項補充如說明二，並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.0-好孕三方案」政策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，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規定及本總處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均自本(115)年1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本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給方式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時，發給本差額補助；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，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所稱「合併發給」係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



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辦理核發事宜，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費來源：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所稱「公務預算」，係由本總處統籌編列預算。

(三)發給時點：查預算法第54條規定略以，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。但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差額補助業已納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(115年—118年)」，屬新增計畫，須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爰本要點補助對象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時點分述如下：

1、本年1月1日後且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：

由臺銀公司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，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。

2、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，由臺銀公司核發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

三、配合前開規定，爰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，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